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 II 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1

合同编号：BSSK-WY-SG-02

招 标 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9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 69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由河南省水利厅豫水管〔2025〕第 10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白沙灌区建成于五十年代初，水源为白沙水库，已运行多年。为保证水库、灌区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利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内容如下：

施工 I 标：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设备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坝区防汛道路维修。

主要工程量：维修养护 3836 工日，砌石护坡 125000 平方米，除草 125000 平方米，启闭机系统维护 5 台，闸门控制 PLC 触摸屏更换 2 台，电缆敷设 660 米，标识刷漆 2000 平方米，除锈 6000 平方米，墙面粉刷 2515 平方米等。

施工 II 标：灌区北干渠维修养护、南干渠维修养护、东干渠维修养护等。

主要工程量：渠道清淤 73970 立方米，渠道除草除杂树 156880 平方米等。

巡查设施采购标：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1 套和系统服务以及其他保障设施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施工 I 标 1823500 元；

2.3.2 施工 II 标 2421400 元；

2.3.3 巡查设施采购标 221000 元。

2.4 计划工期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150 日历天；巡查设施采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拟任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1.2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1.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2 巡查设施采购标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9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04 日上午 9:00 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远程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0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一）-2。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374-8116121

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联系人：杨豪、张安岭

联系电话：0371-69153902、69153806

邮 箱：hczbd1@yeah.net

行政监督部门：河南省水利厅

联系电话：0371-65571552

邮 箱：sltzb@163.com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I 标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禹州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1.1.7	设计人	陕西中水创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人另行选定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灌区北干渠维修养护、南干渠维修养护、东干渠维修养护等。 主要工程量：渠道清淤 73970 立方米，渠道除草除杂树 156880 平方米等。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拟任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上午9时00分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贰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4214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日历天）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标段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是否到账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1）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371908711210505003585 其他：投标人在转账时，请务必核对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号。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用 CA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格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按照下述给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最终计算结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 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5)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评审资料、投标函(此投标函为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投标函)、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其中“评审资料”, 投标人应按资格有关要求和评标细则评审标准中要求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材料,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 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 之后形成信息表, 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 请认真核对并确认, 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 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函”和“评审资料”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 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开标和公示要求, 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若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中工期系统默认设置为日历天(需要填写具体数字), 投标人在工期栏可填写“150”或其他。评标和签订合同时, 以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填写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9)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10.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可选择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答复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复印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签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材料（若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拟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5.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市场主体“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证明材料。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CA上传电子档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邀请各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 （5）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贰份投标文件（纸质）副本。

10.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评标结束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公示中标结果。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按照下述给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计算结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注：上述标准收费不足 1 万元的，按最低代理费 1 万元收取。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5)	形式评审 其他标准	无	无
2.1.2 (13)	资格评审 其他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项目经理等主要 人员	所报拟承担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应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1.3 (8)	响应性评 审其他标 准	投标报价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40分 其它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最高投标限价 $T=2421400$ 元（贰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在 $T^*（95\% \sim 100\%）$ 之间。 若所有投标人报价都不在 $T^*（95\% \sim 100\%）$ 之间，评标基准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8)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9)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12)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3)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8)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 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A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1	施工总布置	6	重点评价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合理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8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其它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6	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计划安排合理有健全的保证措施的得 4~6 分，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2~4 分，有计划安排、有保证措施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4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	6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良 4~6 分、一般 2~4 分，较差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	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合理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合理、健全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7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	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合理、健全的得 2~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B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8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3	对组织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9	项目经理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经历，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项目经理相关材料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提供网页截图（未公开或不一致时，不予认可）。
	10	技术负责人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经历得 2 分。 注：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提供网页截图（未公开或不一致时，不予认可）。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C 投标 报价 (40 分)	11	投标总报价	35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35 分, 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 在 35 分基础上扣 0.5 分, 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 在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最多得 35 分。
	12	单价分析及取费合理性	5	单价分析合理 5 分。每发现一项主要单价计算不合理扣 1 分, 直至扣完。
D 其它评 分因素 (10 分)	13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7	2022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且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项得2分, 已经完工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得1分, 最多得7分。注: 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未公开或不一致时, 不予认可)。
	14	优惠承诺	3	评价优惠承诺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3分; 优惠基本合理的得2分, 详实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A+B+C+D	100	

注: 1、投标人应根据评分项目, 按照评分标准表项目内容顺序(评标要素索引表)列出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页码范围, 并附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

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选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以上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在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按照建管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的规定，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的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或项目部印章）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建管机构备案。

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载明当期农民工人工费金额，发包人将农民工人工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可选择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发包人从其保证金中列支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协议订立前 14 天报送发包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完成后，再由省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做好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并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13.9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目标。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各项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不支付预付款。

17.3 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验收一年后由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 30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10. 本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报价编制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4.1 工程报价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选用，招标人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和水利水电工程的有关规定，自行选用有关定额。

1.4.2 其它费用中涉及的计划利润、税金等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计列。

1.4.3 工程单价为综合单价，其材料差价等已包括在内。

1.4.4 合同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符合要求的生产商，经监理人、发包人考察批准后购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凡备注中没有标注任何内容的，承包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评委会否决；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BSSK—WY—SG-02
工程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I 标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合计	

投标总报价_____（填入投标报价书）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BSSK—WY—SG-02

工程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I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一)	北干渠维修养护					
1	北干渠管理设施更换无塔供水器	套	1			型号：FLQ-WT，测试压力 0.5MPa，工作压力 0.1-0.25MPa
2	防撞护栏安装					GR-A-4E 波形梁单波纹护栏，基础埋深 1.4m
(1)	桩号 K5+000-K5+150 防撞护栏安装	m	150			
(2)	秦楼至茺庄生产桥防撞护栏安装 (K1+592.53 桥两侧各 10m)	m	20			
(3)	大韩村至浅井生产桥 (K5+455.48 桥两侧各 10m)	m	20			
3	管理设施院墙 1：2 水泥砂浆粉刷	m ²	158.64			
4	东山墙显示屏拆除	m ²	15			
5	北干渠桩号 K5+000 处外坡坡脚护砌					
(1)	C25 混凝土护砌	m ³	15			
(2)	预制 C25 混凝土盖板	m ³	2.64			含安装运输
6	渠道清淤					
(1)	张赵庄生产桥 3 (K6+200) 至康城老测流桥 (K6+826) 渠道清淤	m ³	391.25			清淤段渠道长 626m，底宽 2m，两侧坡比为 1：1.0，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25m
(2)	北干一支秦楼斗门 (右岸) 6 (K3+688.19) 至北干一支前刘庄生产桥 2 (K4+574.67) 渠道清淤	m ³	1108.1			清淤段渠道长 886.48m，底宽 2m，两侧坡比为 1：1.0，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50m
(3)	北干一支前刘庄生产桥 2 (K4+574.67) 至北干一支小韩涵管桥 (K7+750.08) 渠道清淤	m ³	4763.1			清淤段渠道长 3175.4m，底宽 2m，两侧坡比为 1：1.0，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60m
7	渠道除草					



(1)	干渠除草、除杂树	m ²	27625			包括左右岸堤顶除草，干渠全长 11.05km，堤顶宽 2.5m
(2)	支渠除草、除杂树	m ²	13650			包括左右岸堤顶除草，支渠全长 9.1km，堤顶宽 2.5m
8	北干一支渠					
(1)	一支渠柳河段渠堤修复					
①	回填土	m ³	312.5			
(2)	一支渠柳河段新修台堰					
①	M10 水泥砂浆 MU10 砖砌体	m ³	1.02			
②	1:2 水泥砂浆砖砌体抹面	m ²	6.47			
9	北干渠首更换水泵	套	1			型号 QD6-80/4-1.8
(二)	南干渠维修养护					
1	党寨管理设施内墙粉刷（含墙面铲除、刮腻子、刷白色乳胶漆两遍、脚手架、窗户漏水处理等）	m ²	200			内墙乳胶漆粉刷
2	党寨管理（含原脊瓦清理（高空作业）、新脊瓦安装等）设施屋顶脊瓦脱落翻修	m ²	10			
3	党寨设施更换无塔供水器	套	1			内外搪瓷全镀锌加厚供水器，测试压力 0.4MPa，工作压力 0.2MPa，容积 0.6m ³ 规格：RFLH300 RFLWLW500
4	火山赵管理设施					
(1)	火山赵管理设施房顶脊瓦脱落修缮（含原脊瓦清理（高空作业）、新脊瓦安装等）	m ²	12			
(2)	火山赵管理设施一楼左边室内地板砖鼓包更换（含原地板砖拆除、粘结层铲除处理等）	m ²	30			原有破损地板拆除外运，铺设新地板
(3)	灯更换	个	30			材质：铁艺+亚克力 瓦数：54W
(4)	开关更换	个	30			一开多控，哑光磨砂
(5)	插座更换	个	30			多孔插座，哑光磨砂
5	宋楼管理设施					

(1)	院内楼道走廊地板砖修补（含原地板砖拆除、粘结层铲除处理等）	m ²	21.6			0.6m*0.6m 地板砖；原有破损地板砖拆除外运，铺设新地板砖
(2)	台阶坡道拆除	m ³	1.728			坡道一长 2m，宽 1.8m，高 0.6m；坡道二长 1.8m，宽 1.2m，高 0.6m；原有混凝土拆除外运
(3)	灯更换	个	4			材质：铁艺+亚克力，瓦数：54W
(4)	开关更换	个	4			一开多控，哑光磨砂
(5)	插座更换	个	4			多孔插座，哑光磨砂
(6)	电扇调整器更换	个	2			220v，无极调速
(7)	三号退水道清淤	m ³	302			长 260m，渠底宽 1.5m，内坡比 1:1.5，平均淤积厚度 0.3m；涵洞长 12m，涵管直径 1m
(8)	四支渠清淤	m ³	120			长 160m，渠底宽 2.5m，内坡比 1:1.25，平均淤积厚度 0.3m
6	渠道清淤					
(1)	二号倒虹（K2+556.75）至花南桥（K7+859.76）渠道清淤	m ³	7954.5			清淤段渠道长 5303.01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25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2)	花南桥（K8+659.76）至 2 号退水闸（K15+758.61）渠道清淤	m ³	12777.98			清淤段渠道长 7098.85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30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3)	5 号倒虹进水口（K16+030.43）至西王庄节制闸（K17+116.85）渠道清淤	m ³	1955.556			清淤段渠道长 1086.42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30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4)	南干团结桥（K21+251.52）至 6 号倒虹进水口（K21+746.22）渠道清淤	m ³	1187.28			清淤段渠道长 494.7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40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5)	崔庄排洪桥（K23+387.38）至桩号（K26+937.88）段渠道清淤	m ³	11716.65			清淤段渠道长 3550.5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55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6)	桩号（K27+737.88）至四支进水口（K32+624.00）段渠道清淤	m ³	17003.7			清淤段渠道长 4886.12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1.5，平均清淤厚度 0.55m，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
(7)	南干一支渠清淤	m ³	1831.5			渠道全长 4.07km，渠底宽 1-1.5m，边坡 1:1.25，平均淤积

						厚度 0.30m
7	渠道除草					
(1)	干渠除草、除杂树	m ²	81500			干渠全长 32.6km
(2)	支渠除草、除杂树	m ²	6105			南干一支全长 4.07km
(三)	东干渠维修养护					
1	管理设施屋顶漏雨维修					
(1)	原防水卷材清理（高空作业）	m ²	39.6			
(2)	3mm 聚酯胎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层	m ²	39.6			
2	渠道清淤					
(1)	席庄西新公路桥（K8+346.49）至北关节制闸（K9+114.62）渠道清淤	m ³	1613.07			清淤段渠道长 768.13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 1.5，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35m
(2)	贾庄生产桥（K10+207.95）至禹郑桥（K11+042.74）渠道清淤	m ³	1252.16			清淤段渠道长 834.79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 1.5，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25m
(3)	燕井老桥（K12+256.44）至闫楼生产桥（K15+128.01）渠道清淤	m ³	6891.77			清淤段渠道长 2871.57m，底宽 6.0m，两侧坡比为 1: 1.5，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40m
(4)	东干一支韩楼斗门（K3+405.23）至张涧老生产桥（K6+949.27）渠道清淤	m ³	3101.04			清淤段渠道长 3544.04m，底宽 2m，两侧坡比为 1: 1.5，清淤垃圾外运 5km 至弃渣场，平均清淤厚度 0.35m
3	渠道除草					
(1)	干渠除草、除杂树	m ²	17500			长度 8km
(2)	支渠除草、除杂树	m ²	10500			东干一支全长 7.0km
(四)	其他项目					
1	渠道维养设施	台	5			小型电动割草工具
2	雨量计远程监控接收终端	台	1			远程读取雨量数据设备等
合计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凡是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要求中未引用到的有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白沙灌区建成于五十年代初，水源为白沙水库，已运行多年。为保证水库、灌区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利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2 主体工程项目、其工作内容及工期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内容如下：

施工 I 标：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设备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坝区防汛道路维修。

主要工程量：维修养护 3836 工日，砌石护坡 125000 平方米，除草 125000 平方米，启闭机系统维护 5 台，闸门控制 PLC 触摸屏更换 2 台，电缆敷设 660 米，标识刷漆 2000 平方米，除锈 6000 平方米，墙面粉刷 2515 平方米等。

施工 II 标：灌区北干渠维修养护、南干渠维修养护、东干渠维修养护等。

主要工程量：渠道清淤 73970 立方米，渠道除草除杂树 156880 平方米等。

巡查设施采购标：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1 套和系统服务以及其他保障设施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具体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2 计划工期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150 日历天；巡查设施采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资质 级别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三) 主要参加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				

注：1.主要人员指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2.投标文件中应附本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 注：
- (1) 只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
 - (2)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 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 的查询证明			
	资质等级及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业绩			
	项目经理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 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 开			
	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在建承 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 贿情况说明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 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证明 材料。			



八、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若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若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若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及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及社会保险证明	
	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书	
	法律文书（若有）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证明材料。	现阶段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将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即可。
	其它	

九、其他材料

- (1) 优惠承诺；
- (2)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